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019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
訴訟代理人　彭昱愷

被　　告　法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葉玲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伊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柒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柒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法宣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法宣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邀同被告葉玲萍、梁伊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止，法宣公司應按期於每月27日繳納利息，利息按當時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為1.59%)加17.04碼（每碼0.25%，即4.26%）機動計息(現為5.85%)；另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第1項約定，如未依約給付本金或利息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所欠借款，並依系爭契約個別條款第6條約定，自遲延之日起，逾期6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月者，按前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法宣公司於110年6月18日邀同被告葉玲萍、梁伊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，法宣公司應按期於每月18日繳納利息，利息按當時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為1.59%)加42.64碼（每碼0.25%，即10.66%）機動計息（現為12.25%）；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第1項約定，如未依約給付本金或利息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所欠借款，並依系爭契約個別條款第6條約定，自遲延之日起，逾期6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月者，按前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

㈢詎法宣公司上開二筆借款僅繳款至112年7月27日與同年月18

日止，依前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分別積欠本金222萬7,161元、68萬7,26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增修同意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1頁），而被告均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碧華